

一、基本案情

2023年12月22日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开展日常巡查时，发现某工地有厂房和商砼搅拌楼正在施工，涉嫌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。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核查，确认该厂房和商砼搅拌楼是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，于2023年12月7日开工建设，但未报批环评文件，其行为已构成“未批先建”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即对该公司立案调查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。该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，按照要求停止项目建设，并申请补办环评手续，于2024年2月7日收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同意批复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鉴于该公司为初次违法，且能够立即停止建设，及时补办环评手续，未造成环境影响危害后果，符合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第八条“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，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，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、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，可以不予处罚”规定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于2024

年3月26日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下达行政指导书，提醒该公司今后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行为。

三、示范意义

本案中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使用无人机巡查方式开展非现场监管，有效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该局坚持执法与服务结合、惩罚与教育互济、打击与保护并重，通过包容审慎处罚给予了企业纠错空间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采取的“非现场监管+柔性执法”执法检查方式，既能减轻企业迎检负担，又可激励企业主动守法，是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体现，也是新形势下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式的实践路径，充分彰显了“执法有力度、监管有温度”。